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

有待運輸及房屋局確定

此事項由郭榮鏗議員提出，他就此課題發出的函件已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707/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委員又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律政司的代表參與此課題的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是運輸及房屋局牽頭負責的高鐵工程項目的重要部分。該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該管制站作為高鐵工程項目重要部分的"一地兩檢"安排。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的課題進行討論。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討論此事項。

2. 政府總部的保安措施及此等措施對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影響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涂謹申議員藉其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2106/13-14(01)號文件)提出。

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就添馬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出入管制措施提出質詢。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對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實施出入管制措施一事的最新發展。

3. 處理暴亂的措施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966/15-16(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此事項。葛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蒙面的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所作的調查。

羅冠聰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有關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旺角警民衝突所作檢討的事宜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3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實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梁美芬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5.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

有待確定

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所提出的檢控。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檢討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的罪行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及政府當局對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的罪行的檢討進度，提交文件。

6.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

7. 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角色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黃碧雲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黃議員亦建議，為方便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在警車內發生的事件的事件的投訴，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及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

8. 廉政公署("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廉署署任安排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9. 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10. 有關旅客入境的入境政策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有關尼泊爾旅客的入境政策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5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打擊假結婚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12.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恒鑽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 13.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 有待確定
- 此事項由劉國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 14. 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有待確定
- 羅冠聰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其他地方拒絕入境的事宜。
- 涂謹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國際犯罪集團誘騙在香港以外地區販運毒品或槍械的事宜。
- 15. 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 此事項由邵家臻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 16. 2016 年的罪案情況** 2017 年 1 月 24 日
- 警方擬向事務委員會概述 2016 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
- 17. 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2017 年 1 月 3 日
- 政府當局擬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有關建議前，就為位於粉嶺芬園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進行重建的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18.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進行修訂** 2017年1月3日

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78 號決議就反恐措施所作的強制性要求，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香港實施反恐融資方面的建議，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建議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及諮詢主要持分者的意見。

- 19.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2017 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擬就新毒品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0. 將軍澳第 123 區香港海關部門宿舍建造工程** 2017 年第二季度

政府當局擬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有關建議前，就於將軍澳第 123 區興建香港海關職員宿舍的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1. 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立法建議** 2017 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擬就提升舊式工廈消防安全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2.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2015-2016 學年獨立評估研究報告** 2017 年第二季度

政府當局擬就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2015-2016 學年獨立評估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以及計劃的發展路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3. 2016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就 2016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政府各項禁毒工作的進展，以及回應最新毒品情況的未來路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4. 將軍澳百勝角第 106 區消防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有關建議前，就於將軍澳百勝角第 106 區一幅毗鄰消防及救護學院的土地上，興建消防處員佐級職員宿舍的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立法初步建議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改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初步立法建議(暫定於 2017 年 6 月或 7 月提出)。

26. 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

2017 年第二季

警方擬在向財務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前，就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以加強打擊非法入境、海上救援、打擊走私及反恐行動的成效的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28 日